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(114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第一 校區 管理 學院 風險管理與保險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適用對象：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需修畢本系基礎與專業必修課目	56	必修	
需修習本系其他專業選修課目	6	選修	
應修學分數合計	62學分		
備註： 選讀本系為雙主修者，需修畢本系專業必修科目，並經本系審查確認合格，始授與本系雙主修學位。但主修系與本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本系之科目學分，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，應由本系指定代替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	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3 學年度第 15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約用組 胡漢一

系主任：

副教授兼管理學院
風險管理與保險系主任 洪敏三

◎專科部、大學部學生，須修滿雙主修(加修科系)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
◎碩、博士班雙主修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，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